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金分檢增總字第1140900061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設備、物品共10件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標的、數量、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詳如本公告拍賣清冊(附件1)。
- 二、標售日期：民國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。
- 三、標售地點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(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)1樓公開喊價競標。
- 四、投標及開標方式：採現場喊價方式，詳如投標須知(附件2)
- 五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應於當日(下午3時前)以現金(新臺幣)繳清全部價款。
- 六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署按拍賣物現狀當場點交予得標人。
- 七、領取投標須知之時間地點：同標售日期及標售地點。
-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現況點交，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，拍定後得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買

受物品或請求退款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於標售時當場以書面或口頭補充，效力與本公告相同。

增有毛長察檢